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负责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01	(菏)市监处罚〔2025〕2号	菏泽市牡丹区祥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该公司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在责令改正时间内拒不改正。	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菏泽市牡丹区祥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71702MA3M22BAOL	白鑫	完全履行	2025.1.27	当事人自觉履行完毕。	于六十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不涉及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